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兰考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

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合同编号：LKSL-DXSYG-SGT-2020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河南省兰考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河南省兰考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勘察）设计依据。

1. 本（勘察）设计合同。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 发包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关文件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3.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大纲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中标函（文件）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报价函

3.6 投标文件

3.7（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兰考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4.3 项目规模及特性：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灌溉末级渠系改造工程、河道坑塘补源工程、引黄水厂续建工程、节制闸工程、灌溉提灌站工程、机井封填工程以及地下水压采机制建设等；

4.4 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

4.5 项目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

4.6 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各阶段的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之内提供给承包人。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质量要求及时间：本项目相关设计成果、份数按照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4.26%（实际勘察设计费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资金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评审后 7 天内, 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80%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的余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返本合同 2.2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上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顺延工期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受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支付,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并应按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 (如电力、电讯光 (电) 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 的资料及具体位置。

9.1.6 发包人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于军，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11.1、1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部分相关费用。

9.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若合同施工工期延长，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提前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未收到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1.2 承包人收到勘察设计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设计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11.3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或返工费。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双倍退还发包方提前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

1.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共八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郑州市康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153801

传 真：0371-6915380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1

